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抗字第49號

抗 告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 刑 人 謝桂容

上列抗告人因聲請撤銷緩刑案件，不服臺灣桃園地方法院中華民國113年12月10日裁定（113年度撤緩字第314號），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裁定撤銷，發回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理 由

一、原裁定意旨略以：受刑人謝桂容前犯竊盜罪，經原審法院於民國111年9月12日以111年度壢簡字第924號判決判處拘役20日，緩刑2年，於111年10月19日確定在案（下稱前案），其緩刑期滿日期為113年10月18日。雖被告於緩刑期內更犯竊盜罪，經原審法院於113年7月31日以113年度壢簡字第758號判決判處拘役35日，於113年9月4日確定（下稱後案），惟本件檢察官遲至113年11月28日，始向原審法院聲請撤銷該緩刑之宣告，已在緩刑期滿，宣告刑失其效力之後，自應駁回其聲請等語。

二、抗告意旨略以：本件撤銷緩刑聲請，係於後案確定後6個月內為之，合於刑法第75條之1第2項、第76條但書之例外規定，前案刑之宣告尚不失其效力，依法仍得為撤銷其緩刑宣告之聲請，原裁定逕以前案緩刑期滿而駁回聲請，自有不當，爰請將原裁定撤銷等語。

三、按受緩刑之宣告，於緩刑期內因故意犯他罪，而在緩刑期內受6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罰金之宣告確定者，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者，得撤銷其宣告；前條第2項之規定（前項撤銷之聲請，於判決確定後6個月以內為之），於前項第1款至第3款情形亦適用之；緩

01 刑期滿，而緩刑之宣告未經撤銷者，其刑之宣告失其效力，
02 但依第75條第2項、第75條之1第2項撤銷緩刑宣告者，不在
03 此限，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2款、第2項、第76條分別定有
04 明文。又依此項撤銷緩刑宣告之裁定在緩刑期滿後，其刑之
05 宣告仍不失其效力（最高法院109年台非字第107號判決意旨
06 參照）。是以，緩刑期滿，而緩刑之宣告未經撤銷者，其刑
07 之宣告失其效力，因而已無從對受刑人為撤銷緩刑之宣告，
08 固為原則，然後案倘屬刑法第75條第1項各款、第75條之1第
09 1項第1款至第3款之情形，即便撤銷緩刑之裁定在前案緩刑
10 期滿後，依刑法第76條但書之規定，該前案刑之宣告，尚不
11 失其效力，亦即檢察官於受刑人有刑法第75條第1項各款、
12 第75條之1第1項第1款至第3款之情形，仍得依同法第75條第
13 2項、第75條之1第2項之規定，於後案判決確定後6個月以
14 內，向法院為撤銷緩刑之聲請。

15 四、經查：

16 (一)受刑人前因竊盜案件，經原審法院以前案判處拘役20日，緩
17 刑2年，前案於111年10月19日確定，緩刑期間自111年10月1
18 9日起算至113年10月18日止。嗣受刑人於上開緩刑期內之11
19 3年4月7日更犯竊盜罪，經原審法院以後案判處拘役35日，
20 後案並於前案緩刑期內之113年9月4日確定等情，分別有上
21 開判決書、本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

22 (二)檢察官以受刑人再犯後案，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
23 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依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2款規
24 定，向原審法院聲請撤銷受刑人前案緩刑之宣告，並於113
25 年11月28日繫屬原審法院，有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13年11
26 月27日桃檢秀西113執聲3293字第1139153710號函及該函文
27 上所蓋用原審法院收文章戳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5頁)，則
28 檢察官於後案判決確定後之6個月內即113年11月28日，依刑
29 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2款規定，向原審法院聲請撤銷受刑人
30 前開緩刑之宣告，其程序尚無違誤。原審未予詳查，逕駁回
31 檢察官之聲請，於法有違，即應予撤銷。

01 (三)又法院就受刑人是否有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2款規定「足
02 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
03 應依職權本於合目的性之裁量，妥適審酌受刑人所犯前後數
04 罪間，關於法益侵害之性質、再犯之原因、違反法規範之情
05 節是否重大、受刑人主觀犯意所顯現之惡性及其反社會性等
06 情，是否已使前案原為促使惡性輕微之受刑人或偶發犯、初
07 犯改過自新而宣告之緩刑，已難收其預期之效果，而確有執
08 行刑罰之必要。本件原審係以檢察官聲請撤銷緩刑宣告時，
09 受刑人之緩刑期間業已屆滿為由，駁回檢察官之聲請，如前
10 所述，並未就上揭應依職權審酌之事項，予以審酌，為維護
11 受刑人之審級利益，本院自不宜據以為裁判。

12 五、綜上所述，檢察官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為有理由，自
13 應由本院將原裁定撤銷，發回原審法院詳予調查審認後，另
14 為適法之裁定。

15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3條前段，裁定如主文。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8 日
17 刑事第二十庭 審判長法官 吳淑惠
18 法官 張宏任
19 法官 張明道

2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1 不得再抗告。

22 書記官 戴廷奇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8 日